

填表日期		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					送審人照片 兩吋照片	
1.身分證字號(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)								
2.姓名	中、英文姓名(英文名前姓後)		性別：	出生年月日：				
3.送審學校	M067台灣警察專科學校		科系所：依送審科別填寫					
4.送審類別	審查類別：副教授以下學位論文/副教授以上專門著作					送審資格：講師/助理教授/副教授/教授		專兼任別：兼任
	地址：							
5.聯絡資訊	電子郵件：		電話(公)：					
	手機：		電話(宅)：					
6.大專 以上學 歷	學校名稱	系所	學位名稱	修業起迄年月	授予學位年月	國家或地區		
	由最高學歷依序往下填寫							
7.論文 名稱	碩士論文：			指導教授：				
	博士論文：			指導教授：				
8.現職 與經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別	專兼任	任職起迄年月	合計年資			
	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本欄僅需填寫本校兼任之職別，其餘專任無須填寫		兼任					
9.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		等級：	證書字號：	起資年月：年月				
10.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作名稱		無						
著作書名(篇名)				審定年月	送審等級	是否通過		
11.學術專長：								
12.任教科目一：		時數：	任教科目二：		時數：			
13.送 審代 表 作	著作類型						以上所填各項資料 如有不符 自負法律責任	
	論文名稱							
	畢業學校	指導教授					送審人簽章	
	審查類科	畢業時間						
	所用語文	字數	是否合著					
	所屬學術領域							
代表著作為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，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								
* 以下欄位資料由送審學校填寫								
法令依據暨繳驗證件	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第1款送審：1.碩士學位證書 2.現職聘書						
學校評核結果	113學年度第2學期 系所科教評會第1次會議(114年04月30日) 院教評會第 次會議(年 月 日) 校教評會第3次會議(114年05月27日) 審核通過			14.教學服務成績		原始分數：79 佔總成績比率：30		
				備註：				
人事承辦人員	送審檢附之資料經查核屬實	人事主管	核章	校長	核章			

身分證字號(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)： 送審者姓名：		送審學校： 科系所：						
代表作	論文名稱：							
	畢業學校：					指導教授：		
	畢業時間：	字數：	所屬學術領域：	所用語文：	審查類科：	是否合著：		
參考作	序號	著作名稱						
		出處/件數/產學合作契約編號/公開型式				期刊卷期/ISBN/指導教授/類別		
		接受/出版時間	字數	所屬學術領域	所用語文	合著者姓名		

1. 本表請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填寫。
2. 標記說明部分，請特別留意填寫格式，其餘欄位皆依事實填寫。
3. 各項資料填寫完畢，先選擇暫存，點選列印教育部審查用履歷表完成存檔(pdf)，逕寄承辦人信箱。
4. 列印紙本簽名+黏貼照片送人事室，最後於系統送出待人事室辦理後續送審。